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31000006202119283Y

被审计单位名称：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79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景欣

注 师 编 号：130000572247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芳芳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050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799号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斯达半导2021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斯达半导2021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斯达半导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斯达半导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斯达半导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斯达半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芳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4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500.00万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460.00万元，已于2020年1月21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10.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949.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1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29日，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334899991013000045994	活期	117,991,300.00	3,172,414.9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1256	活期	200,000,000.00	454,434.2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575875	活期	156,608,700.00	2,237,001.33
上海道之科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30548	活期		24,352,006.98
合计				474,600,000.00	30,215,857.4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48.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13号）。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仍在持续投入中。

六、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500.00 万元。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作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金额	期末投资份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汇率挂钩) 2699200991	8,400.00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4月27日	56.54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黄金挂钩) 2699202111	9,000.0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8月12日	3.26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黄金挂钩) 2699202112	1,000.0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6月10日	86.99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0756	15,60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	151.94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2698	15,830.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6月28日	47.19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3569	4,900.00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	12.90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3817	4,900.00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39.34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04711	4,9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4日	15.22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10664	1,00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3月2日	1.81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210665	2,90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3月14日	8.26		是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5,215,857.45 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5.0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493,305.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785,34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3 月：				40,443,353.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159,493,305.50	159,493,305.50	136,096,195.18	159,493,305.50	159,493,305.50	136,096,195.18	-23,397,110.32	-	
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3,690,349.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3,690,349.18	-86,309,650.82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9,998,799.3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9,998,799.38	-1,200.62	-	
合计			459,493,305.50	459,493,305.50	349,785,343.74	459,493,305.50	459,493,305.50	349,785,343.74	-109,707,961.7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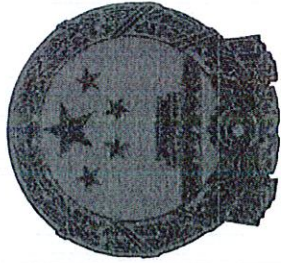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9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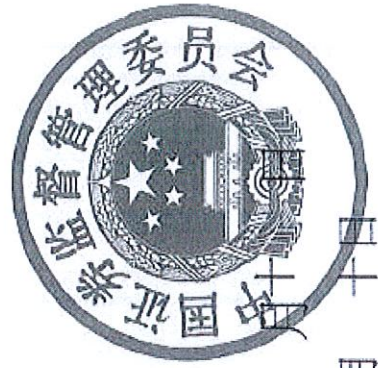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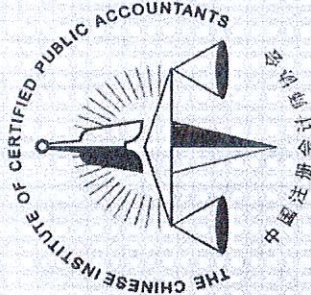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姓 Full Name 杨景欣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404197003257014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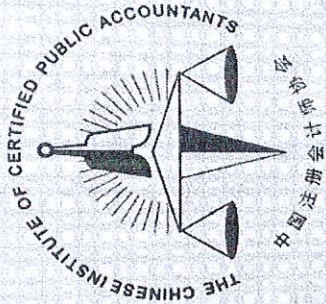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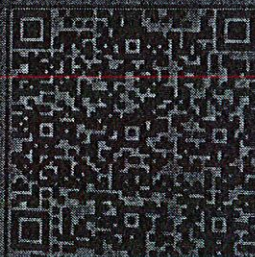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信芳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0-04-23
 性别 Sex 女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582199004233640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信芳 (31000006205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6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